

戊二、略標離阿賴耶識染淨不成

由若遠離如是安立阿賴耶識，雜染清淨皆不得成；謂煩惱雜染，若業雜染，若生雜染皆不成故；世間清淨，出世清淨亦不成故。

這一段文是略顯離阿賴耶識染淨不成立。下邊第三科，廣顯染淨不成道理。分三科，第一科是長行，分三科，第一科是別釋染淨種現不成。分兩科，第一科辨三雜染，分三科，第一科是煩惱雜染。分三科，第一科是問。

戊三、廣顯染淨不成道理（分二科） 己一、長行（分三科）

庚一、別釋染淨種現不成（分二科） 辛一、辨三雜染（分三科）

壬一、煩惱雜染（分三科） 癸一、問

云何煩惱雜染不成？

有什麼理由說，沒有阿賴耶識，「煩惱雜染」就「不成」立？這裏邊，等於是大乘佛法和小乘佛法的學者辯論這件事。小乘佛教學者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所以無著菩薩在這裏說明有阿賴耶識的理由。這是第一科，問。「云何煩惱雜染不成？」這是問。下面第二科是回答，分三科，第一科，難六轉識為染種體不成。小乘佛教學者的想法，認為不須要阿賴耶識，就是第六識註：六識身就好了，就可以勝任這樣的功能。現在無著菩薩，說六轉識為染種之體是不成立的。分兩科，第一科標義。

癸二、答（分三科） 子一、難六轉識為染種體不成（分二科） 丑一、標義

以諸煩惱及隨煩惱熏習所作彼種子體，於六識身不應理故。

這個煩惱雜染，這裏分出兩種煩惱：第一個是「根本煩惱」，第二個是「隨煩惱」。根本煩惱就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這六種。在《成唯識論》裏邊有詳細的解釋。隨煩惱就是它隨順根本煩惱而生起的，就是先生起根本煩惱，然後才生起枝末的煩惱。根本煩惱這個「根本」這個字，就是它是隨煩惱的根本；隨煩惱就是枝末煩惱，是由根本煩惱生起的，所以叫做根本煩惱；隨煩惱就是枝末煩惱。根本煩惱力量是很厲害的，隨煩惱是輕微的。有小隨、有中隨、有大隨；小隨煩惱一共有十個，中隨煩惱就是無慚、無愧兩個，大隨煩惱一共有八個，加起來就是二十個煩惱，這隨煩惱一共是二十個。這裏就是分這麼兩種煩惱。

「熏習所作彼種子體」：我們內心裏邊，也就是阿賴耶識裏邊有無量無邊的種子，有無量無邊的煩惱的種子。種子是功能的意思，有如是功能，能現起煩惱。這個種子的體性，是誰做的呢？就是煩惱和隨煩惱做的。就是我們內心裏邊，因為有種子，種子現行的時候就是煩惱。煩惱在我們心裏面一動作的時候，就是內心裏面思惟的時候：煩惱就是擾亂的意思，擾亂我們的思想，不能安靜，不能寂靜住，就叫做煩惱。「熏習」：就是它在動作的時候，熏習了阿賴耶識，所以就是在阿賴耶識裏面造作了它的種子。

大乘佛法是這樣講，但是小乘佛教學者認為不須要有阿賴耶識，沒有阿賴耶識，只有「六識身」，只有眼識、耳識、乃至第六意識。所以煩惱所造作的種子就寄存在六識這裏，沒有阿賴耶識這回事。那麼現在無著菩薩說「不應理故」，你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這些煩惱的種子儲藏、攝藏在六識裏面，這是不合道理。

這是標義，把這個道理標出來，就是立出來。下面再詳細解釋。

丑二、徵破（分二科） 寅一、徵

所以者何？

什麼理由這麼講呢？這是問，徵破，分兩科，第一科徵。第二科是破。分兩科，第一科是破眼識。分兩科，第一科，難持種不成。我們這個眼識，它能執持煩惱的種子，這件事是不成立的。分三科，第一科設義。

寅二、破（分二科） 卯一、破眼識（分二科） 辰一、難持種不成（分三科）
巳一、設義

若立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，此由彼熏成種非餘。

若按小乘佛教的思想，否認有阿賴耶識，「若立」，若承認「眼識」它能夠受熏持種，若這樣的話，「若立眼識」，就是依眼根而生起的眼識，就是能見的這個了別性。「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俱生俱滅」，我們貪瞋癡的這些根本煩惱、隨煩惱，所以說個「等」，「及隨煩惱俱生俱滅」，這些煩惱和我們的眼識同時地現起、同時地滅，同時地變化，這樣子，這個煩惱熏這個眼識，影響這個眼識。這樣子，「此由彼熏成種非餘」，此眼識由彼煩惱及隨煩惱熏習，就成立了煩惱的種子，這種子就是這樣成立的。「非餘」，不是其他的耳識、鼻識，更不須要阿賴耶識，就是眼識就可以做好這件事了。這是小乘佛教學者所立的道理。下面第二科隨難，分兩科，第一科出過。

巳二、隨難（分二科） 午一、出過

即此眼識若已謝滅，餘識所問，如是熏習，熏習所依皆不可得。

「即此眼識」，前面那一節文，是小乘佛教學者所立出來的道理，這下面說出他的過失。「即此眼識」：你主張眼識受熏持種，就是這個眼識它現行的時候，這個話就是眼識有時候不現行，就是不活動。譬如說我們注意聽聲音的時候，耳識就活動了；眼識沒有注意力幫助它，它就不活動。現在是說，耳識它們沒有活動，是眼識在活動的時候。「若已謝滅」：它活動的時候，它不是長時期不間斷地活動；它活動完了的時候，就「謝滅」，就是落謝滅去了，這眼識就不生起了。「餘識所問」：其他的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其中那一個識就現出來活動了；它出來一活動，就把眼識障礙了，眼識想要活動就不可能，就有間隔了。

「如是熏習，熏習所依皆不可得」：這樣子呢，其他的識，耳識乃至意識現起的時候，這個眼識所熏習的種子，眼識和煩惱一起活動的時候熏習的種子。「熏習所依」：所依的眼識，要靠眼識活動才能熏成種子嘛。「皆不可得」：其他的識現起活動的時候，眼識就不能做這件事了，眼識熏習的種子、熏習的種子所依靠的眼識，這時候都不現行了，都不活動，就沒有了，就是沒有熏習這件事了，這就是它有間斷了。

下面第二科理破，說出個道理來。

午二、理破

從此先滅餘識所問，現無有體眼識與彼貪等俱生，不應道理，以彼過去現無體故。

「從此」眼識在一剎那前，有多少剎那以前，「先滅」，它落謝了，滅了。「餘識所問」：其他的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等識出來活動的時候，就間隔了，就是不繼續活動了，中間有間隔。「現無有體眼識」，這個時候，就是現在；現在其他的識在活動的時候，就沒有眼識了，眼識它不出現了，就是沒有眼識的體性了。沒有體性的眼識「與彼貪等俱生，不應道理」：這個時候，眼識沒有出來活動，而說它和貪等煩惱同時地俱生俱滅受熏的這件事，不合道理，不能這麼說。「以彼過去現無體故」：因為什麼它受熏不合道理呢？因為它已經過去了，已經滅了。過去就是滅了，現在它沒有體性；沒有體性它就不能受熏。

巳三、喻結

如從過去現無體業，異熟果生，不應道理。

這是舉一個例子來譬喻這件事。「如從過去」：譬如這一個人，從過去「現無體業」：就是以前已經滅去了，現在沒有這件事的業力，現在沒有，沒有體性的業力。「異熟果生」：這個「異熟」就是「果」，果從因現起的。但是因過去了，沒有體性，從那個沒有體性的業力生出來果報，「不應道理」，這是不合道理的。所以眼識沒有體，它不活動了，說它能受熏持種，這話是不能成立。

這一段是第三科喻結。第一科設義，第二科隨難，第三科喻結。這是難持種不成，難問眼識能夠攝持種子，是不能成立的。因為它間斷了，它不能負責做這件事了。這是第一科難持種不成，下面第二科，難受熏不成。這又是分三科，第一科，乘前更破，接續前面的文，再破斥眼識它受熏這件事不能成立。

辰二、難受熏不成（分三科） 巳一、乘前更破

又此眼識貪等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。

「又此眼識」：又這個眼識，前面說眼識，這繼續說眼識。「貪等俱生所有熏習亦

不成就」：這個眼識和「貪等」煩惱「俱生」，同時地現起。眼識現起的時候，眼識和貪煩惱、瞋煩惱在一起。「所有熏習亦不成就」：受了各式各樣的煩惱的熏習成了種子，這件事是不能成立的。這是第一科，乘前更破，下面第二科，設難住處。分三科，第一科是住貪中。這一科等於是標，標出來這個道理它不成立，下面說出不成立的理由，這個熏習是不成就的。怎麼不成就呢？

已二、設難住處（分三科） 午一、住貪中

然此熏習不住貪中，由彼貪欲是能依故，不堅住故。

熏成了種子以後，要有一個地方居住。你熏成了種子，這個種子在什麼地方住呢？也就是依止的意思，以什麼做它的依止處呢？住貪中，住在這裏。

「然此熏習不住貪中」：眼識和煩惱俱生俱滅，受熏了，成了種子了，成了貪煩惱的種子、或者瞋煩惱的種子。這個種子住在什麼地方呢？「然此熏習不住貪中」，你若說它居住在貪心這裏，這個是不合道理，它不能住在貪煩惱裏面。什麼理由，這個由貪心熏習的種子不在貪煩惱裏邊住？「由彼貪欲是能依故」：由彼那個貪欲的煩惱，它是心所法；心王、心所，這個貪煩惱這個貪是心所法。它「是能依故」：它不是所居住的地方，是能居住，是能住在這地方的。譬如這個房子是我們居住的地方，人不是。人是能住在房子裏面的人；人本身不是住處，房子是人的住處。貪煩惱它是能住的，能住在什麼地方，它不能做所住，是這麼意思。「由彼貪欲是能依故」，它是能居住的東西，它本身沒有自在力。「不堅住故」：它不能夠常相續地安穩地在那裏，它不能，它沒這個能力，這貪它不堅住。它不能一類地相續地住在一處，貪它還是活動的。

這個原因，譬如這個貪煩惱現起的時候，它不穩定，有的時候瞋心來了，那貪就停下來了。有的時候染污出現了，忽然清淨心出來了，所以它是變動的，它不穩定，「不堅住故」，所以它不能成爲一個住處。

午二、住餘識

亦不得住所餘識中，以彼諸識所依別故，又無決定俱生滅故。

前面說住貪中，你不合道理。你若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：你若承認有阿賴耶識，阿賴耶識是堅住的，它是不間斷地在那裏，它沒有間斷的時候，所以隨時有什麼樣的煩惱造成的種子，它都可以容受它，可以執持種子。現在你不承認阿賴耶識，那麼這個種子在那裏住呢？不能在貪煩惱中住，住餘識中。

「亦不得住所餘識中」：你熏成了種子以後，它也不能住在眼識所餘的其他的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，也不能住在那邊。什麼理由呢？「以彼諸識所依別故」：那個耳識以耳根爲依止，它不以眼根爲依止。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各有各的所依止，它和眼識的所依不同；不同呢，就是它不能夠跑到那邊去；它在眼識這裏，它不能跑

到耳識那邊去，不能的，「所依別故」。

「又無決定俱生滅故」。這個「所依別故」，就是，眼識依止眼根所熏習的煩惱的種子就在這個範圍內，它不能越過這個範圍，跑到另一個地方去，因為「所依別故」，這是一個理由。第二個理由，「又無決定俱生滅故」：譬如說眼識這時候有貪煩惱和它俱生俱滅，它不可能眼識這個時候決定和耳識俱生俱滅，它去熏成了煩惱種子，也沒有這回事。所以不可能夠以別的識做眼識煩惱種子的住處，不可能是這樣子。

這是第二科住餘識，下面住自體。

午三、住自體

亦復不得住自體中，由彼自體決定無有俱生滅故。

說是住貪中也不可以，住餘識也不可以，那就住在眼識裏頭就可以了。也不可以！

「亦復不得住自體中」：也不可以，眼識和煩惱俱生俱滅熏成的種子，住在眼識裏面，住在眼識的自體中，這也是不可以。什麼理由呢？「由彼自體決定無有俱生滅故」：因為「由彼」眼識「自體」決定沒有有兩個眼識俱生俱滅，不可能是這樣子。所以不可能住在自體中，不能這樣子。這個理由就是不可能同時有兩個眼識生起來同時活動，不可能這樣子。不可能這樣子，就不可能住在自體中，這個理由。下面第三科，結非所熏。

巳三、結非所熏

是故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，不應道理；又復此識非識所熏。

這是結束這一段文。前面是第一科乘前更破，第二科設難住處，現在第三科結非所熏。「是故眼識貪等煩惱」：所以「眼識」決定不能成為「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」，不能成為它所熏習的，因為它會間斷；它為餘識所間隔，它就不能做這件事了。

「是故眼識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熏習，不應道理」，你說眼識為貪等煩惱的熏習，這是不合道理。因為它間斷，它為餘識所間斷了，它不能受熏。

「又復此識非識所熏」：又復此眼識決定不是眼識所熏習的，決定不可能是這樣子。因為它不可能同時有兩個眼識俱生俱滅，不可能這樣受熏的。

下面是第二科例破餘。前面是破眼識受熏，這下面以眼識為例，破其餘識的受熏。

卯二、例破餘

如說眼識，所餘轉識亦復如是，如應當知。

「如說眼識」，前面這一大段文，說眼識它不能夠受煩惱的熏習，不能持種，「所餘」的，剩餘的耳識乃至意識，「亦復如是」：也是不能受煩惱的熏習。「如應當知」：如其所應，明白那個道理，也是都有間斷的；耳識、鼻識、乃至第六意識，都是有間

斷的。有間斷它就不能受熏了。可以以眼識為例，就明白這件事，不必再一一地別說了，「如應當知」。

子二、難染污識初生無種不成

復次，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，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，此識生時應無種子，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，現無體故。

這下面是第二科，難染污識初生無種不成。這個「染污識」，就是指我們欲界的人；欲界的人有欲的關係，這個識是染污的。若是色界天、無色界天，他們沒有欲，所以對欲界的染污來說，他們沒有欲就是清淨了。現在不約上二界的人來說這件事，約欲界的人來說明這件事。

「復次，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」：「從無想等」，就是無想天。無想天是在第四禪；色界有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，在四禪裏面有無想天的這種人——**或者是在欲界裏邊的人——他修禪定得了色界四禪——在四禪裏面又修無想定成功——這樣的人——也可以名爲無想定。**「等」，就是不只這一個天，還有其他的廣福天這些天人。「上諸地沒」，就是色界天以上，四禪以上，乃至無色界天諸地，空無邊處地、識無邊處地、無所有處地、非非想處地。「沒」：他們天上人的壽命盡了，就死了。死了以後，他就「來生此間」：來到欲界我們這裏來。到欲界來，欲界也有人、也有天、也有三惡道。現在說是「來生此間」，就說是來做人，或者是做天，欲界天。還是「來生此間」說來到人間做人，我們不要說他做天。

「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」：他在色界天、無色界天因為沒有欲，他那個時候是清淨的；但是來到欲界，來到人間那個時候，他就有煩惱了。就是這個定失掉了，他就從色界天、無色界天來到欲界。來到欲界，定失掉了，欲就現起了，就是這樣意思。那個時候他就會有煩惱，有根本「煩惱」，還有「隨煩惱」。他有了煩惱的時候，爲煩惱「所染」。他那一念心，那個明了性「心」是明了的意思，這個明了的心爲煩惱所染污了。就是「初」那一剎那間，來到欲界以後，就是色界定、無色界定破壞了，失掉了；來到欲界，心是散亂的，這個欲就現起來。現起來呢，「煩惱所染初識」，就是「初」一念、「初」一剎那的那個「識」，爲「煩惱所染」污了，就是有了欲了。

「此識生時應無種子」：這個染污識生起的時候，生起的時候，這個煩惱的現起，「應無種子」：要有種子才能生起煩惱，才能現起煩惱的。初開始由色界天、無色界天來到欲界的時候，初一剎那的這個染污識，「應無種子」，應該沒有種子；他這個染污心現起的時候，應該沒有種子，應該這樣子。

什麼理由說他沒有種子呢？「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，現無體故」：「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」，這個種子要依止識，要依止心，或者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乃至意識，要依止識，才有個存在的地方，它有依止的地方。依止這個地方，「及」以前的

「熏習」，以前你的心和煩惱俱生俱滅熏習了這個種子；就是要有依止的識，還有熏習的種子。以前你曾經這樣做這件事，就是應該是在沒有往生色界天、無色界天之前，你曾經做過這件事。你原來是欲界的人，你曾經有煩惱、隨煩惱的熏習，就有了種子。但是那一件事，「並已過去」，以前的那個識也是過去，滅了，那麼隨著那個識熏習的種子也不在了，「並已過去」。「現無體故」：現在你從色界天、無色界天墮落下來，來到欲界，這個時候，以前的那個熏習現在都沒有了。你不承認阿賴耶識就是這樣情形。過去的識、過去的識熏習的種子都不能存在了。都不能存在，那你現在來到欲界，你的煩惱怎麼能現起呢？沒有種子就會現起吧？就是這有問題。這個意思就是，沒有種子是不能現起的，就表示這個意思。所以你若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那這件事就有困難。你從色界天、無色界天再來欲界的時候，你這些煩惱種子都不存在了，怎麼能現起呢？但是事實上是現起了。那麼這件事怎麼解釋呢？你若不承認阿賴耶識就有困難了。

這是第二科，難染污識初生無種不成，若沒有阿賴耶識是不能成立。下面第三科，難對治識持煩惱種不成。又分兩科，第一科，無識持種難。

子三、難對治識持煩惱種不成（分二科） 丑一、無識持種難

復次，對治煩惱識若已生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，不應道理。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，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。

這裏是從另一個立場來說明不承認有阿賴耶識是不行的，是不可以的。「復次，對治煩惱識若已生」：這是佛教徒，佛教徒能修學四念處、修學聖道，成功了的時候，「對治煩惱識」：就是你用聖道來消滅你的煩惱，這件事成功了。「若已生」：就是現前了；就是無漏的智慧，主要是無我的智慧現前了。小乘佛法，「對治煩惱識若已生」，就是初果，無我的智慧現前了。這無我的智慧能消滅煩惱；消滅了煩惱，那個時候，這個識，主要是第六識，就和無我的智慧在一起；它不和我我所的煩惱在一起了。所以對治煩惱那個清淨的識現起了，就是無我的智慧現前了。

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」：這個時候，你這個清淨的無我的智慧現前的時候，這裏邊啊，還是和識是剎那滅有關係。不管是眼識乃至意識，都是剎那生、剎那滅的。我們修學聖道沒有成功的人，那個識是剎那生、剎那滅；修學聖道成功了，那個執著我我所的那個識已經滅了。「一切世間餘識」：所有的那六個識，執著我我所的那些煩惱，「已滅」，都滅除了；再沒有執著我我所的識了，這個識沒有了，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」。當然，不修學聖道的人，他的識也是剎那滅的。但是現在說滅，是執著我我所的識滅了，這就是修行成功的人。

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」：這個時候，若你不承認有阿賴耶識的時候，「所餘煩惱」，所餘煩惱是什麼？就是見道所斷的煩惱，就是斷這個我我所

的煩惱，你只是斷這一部分的煩惱，其他的愛煩惱還在，就是初果、二果、三果他們還有愛煩惱。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所剩餘的」愛煩惱，在初果斷了見煩惱，但是還有剩餘的愛煩惱還在；所餘的煩惱，「所餘」的根本「煩惱及隨煩惱」。可見，我們沒有修行的人有根本煩惱、有隨煩惱，但是有修行的聖人，他還有這個煩惱的，還是有隨煩惱。他斷除了見煩惱之後，所剩餘的根本煩惱和隨煩惱的種子，在那裏？它在什麼地方？因為你若不承認阿賴耶識的話，這個煩惱還沒斷，煩惱種子還在，它在什麼地方呢？它在什麼地方居住呢？這等於是一個問話。

「在此對治識中，不應道理」：那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那好，你不承認；因為這個「一切世間餘識已滅」，那個執著有我我所那個識也沒有了，現在只有一個對治識，就是清淨心了。這個清淨心，就是對治識。說是那個煩惱種子在對治識中，這是不合道理。「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」：因為什麼理由，這個能對治煩惱、能消除煩惱這無我的智慧相應的識，它不會執持煩惱種子，什麼理由呢？「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」，能滅除煩惱的這個識，它的體性是解脫的，是清淨的，沒有煩惱的繫縛的，是清淨解脫的。那麼這不可能這些煩惱的種子在它那個地方住，不應該這麼說嘛，你這麼說，是不合道理。所以「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對治識中，不應道理。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」，它不去執著這些煩惱種子的。

這個，說阿賴耶識能執持種子，阿賴耶識是無記性，也不是善，也不是惡。它這話什麼意思呢？它和善、惡不衝突，這無記也能夠容受善、也能夠容受惡。若是它是善，就不是容受惡；它若是惡，就不能容受善。現在這對治識是清淨的，是善法，不可能容受這惡法的種子，這煩惱的種子，不能，它不相應的。「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」。

「與餘煩惱及隨煩惱不俱生滅故」：這個對治識，現在這個聖者，他常修四念處觀，常觀察無我無我所，他不會和其他的這些煩惱、隨煩惱在一起俱生俱滅，他沒有這件事。我們不修行的人才會有這件事，我們心裏面現出煩惱的時候，要在裏邊居住，至少要一個鐘頭；除非你常常修四念處，讓它住一分鐘，就把它驅逐了。得了聖道的人，他那個無我無我所的智慧相應識，他不和煩惱、隨煩惱在一起存在、在一起生存的。所以不可能夠它去執著這個煩惱種子的，它不可能執持這個煩惱種子。那麼在那裏呢？就沒有地方住了。沒有地方住就完全都沒有了嗎？不可能是這樣子。你不修行，這煩惱種子就是在那裏。

丑二、無種識生難

復於後時世間識生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彼諸熏習及所依止久已過去，現無體故，應無種子而更得生。

前面是無識持種難，現在第二科，無種識生難，沒有種子這個識就現起了。提出這麼一個問題。

「復於後時世間識生」：就是見道以後，「對治識生」以後。這個聖者，不管是小乘的初果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這些聖者，或者大乘佛教得無生法忍的初地、二地、三地、四地這些菩薩，他得了聖道以後，他的心不全是在第一義諦那裏，他有時候他還是在世俗諦這裏來的，所以「復於後時世間識生」。這位聖者他從第一義諦出來的時候，他還有世間的這個分別心出來，他還是有的時候也分別色聲香味觸法的，也是這樣子，「世間識生」。

「爾時若離阿賴耶識，彼諸熏習及所依止」：那個時候，你若不承認有阿賴耶識存在的話，那個聖者，「彼諸熏習」，他那些與世間法在一起，「彼諸熏習」，「及所依止」的六識，當然這時候這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「久已過去」，他得聖道以前，他有這些世間的識，世間的分別心。現在得了聖道這麼久了，也可能是最低限度一入定八個鐘頭也可能，以前已經過去了，以前的熏習，你若說你只承認有六識，這個有漏的六識以前已經滅去了。「現無體故」：現在的時候，那些識已經過去了，現在沒有體性存在了，它不存在了。「應無種子而更得生」：那麼現在這位聖者，從三昧裏面出來的時候，他還有「世間識生」；世間識要有種子才能現前，這個種子在那裏？沒有地方居住了。沒有地方住，那沒有種子，「應無種子而更得生」，他世間識又現出來，沒有種子能生識嗎？在這裏也有這個問題。

這是兩個難：無識持種難，這個第二是無種識生難，有兩個難問。

癸三、結

是故若離阿賴耶識，煩惱雜染皆不得成。

現在第三科結束這一段文，這是第三科，結束。「是故若離阿賴耶識」：所以若是不承認有阿賴耶識的話，這個「煩惱」的「雜染」是「不」能「成」立的了。因為你不承認有阿賴耶識，就沒有持種者，轉識都不能持種，它們都有間斷，不能持種，所以煩惱雜染不能成立。